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中庄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中庄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庄废弃矿坑）。该项目占地面积77489.1m^2，修复范围为中庄废弃矿坑所处范围，修复面积77489.1m^2。项目总投资685.2万

元，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必须对矿坑底部、内边坡区域以及顶部进行防渗隔离。防渗须按照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要求实施。

三、项目采用土石方及中和后的稳定磷石膏作为填充材料，使用的磷石膏需堆存时间满一年以上且用石灰乳中和后稳定的磷石膏，禁止使用新鲜磷石膏充填。

四、项目施工期须采取降尘措施，通过对施工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措施，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五、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填充场充填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七、项目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作为填充物料全部回填使

用。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八、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路面倾倒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终场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备案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6月4日印发